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0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商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4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4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前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400,000,000股。此议案已于2014年9月3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完成了以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事项共一项，具体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贰亿元整	肆亿元整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名称：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1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恭运

注册资本：肆亿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轮胎模具及橡胶机械、数控机床研发、生产、销售；高端零部件铸锻加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1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6日（周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5日至9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山东高密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1号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恭运先生

6. 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239,527,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882%。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7,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9%。

合计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11人，代表股份239,555,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89%。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为9人，代表股份12,36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本次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1.1　选举张恭运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39,527,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3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

1.1.2　选举张　岩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39,527,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3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

1.1.3　选举冯民堂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39,527,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3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

1.1.4　选举单既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39,527,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3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

1.1.5　选举张光磊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39,527,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3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

1.1.6　选举宫耀宇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39,527,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3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

1.2　本次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2.1　选举肖金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39,527,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3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

1.2.2　选举李建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39,527,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3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

1.2.3选举王新宇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39,527,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3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柳胜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39,5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6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 %。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郭芳晋、郭恩颖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2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9月16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恭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恭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恭运先生、冯民堂先生、张岩先生、肖金明先生、李建军先生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张恭运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单既强先生、李建军先生、王新宇先生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单既强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光磊先生、肖金明先生、王新宇先生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新宇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宫耀宇先生、肖金明先生、李建军先生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宫耀宇先生担任薪酬委员会主席，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冯民堂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单既强先生、宫耀宇先生、张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孝本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张伟先生、张孝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冯民堂先生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6-2361002

传　　真：0536-2361536

电子邮箱：fengmintang@126.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一号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内容详见巨潮咨询网（http://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蔡善帅先生为公司审计部部长，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晓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联系电话：0536-2361002

传　　真：0536-2361536

电子邮箱：2477960014@qq.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一号

九、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一：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伟先生：

大学专科学历，曾参与公司轮胎模专用刻字机等专利技术研发。2000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研发部部长、机床事业部部长、模具事业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精铸铝项目部和研发部。曾任职于高密锻压机床厂检查科科长，潍坊环太平洋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伟先生持有上市公司1,109,700股股份（9月3日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实施后），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孝本先生：

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至2008年就职于上海豪迈模具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9年-2010年就职于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董事；2011年就职于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孝本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件二：

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蔡善帅先生：

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助理会计师。历任公司总账会计、财务科长、会计机构负责人、上海豪迈模具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自2012年12月至今在公司审计部任职。

蔡善帅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三：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晓静女士：

1988年6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法学学士。自2010年12月起就职于公司人力资源部、公司办公室、证券部。

王晓静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日，王晓静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2013年9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十二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3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9月16日下午16: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现场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柳胜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柳胜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止。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人员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按照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有两名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微电子
股票代码：	600360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9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富基金	指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微电子、上市公司	指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大宗交易导致所持有的华微电子非限售流通股数量减少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3、	法人代表：	章宏韬
4、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5、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310000000086886
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7、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8、	经营期限：	无
9、	税务登记号：	310115761608424
10、	主要股东：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49%），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27%），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24%）
11、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12、	联系电话：	021-6888699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华微电子任职情况
1	章宏韬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2	李工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3	董建平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4	刘庆年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5	姚怀然	董事 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6	刘瑞中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7	陈庆平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8	汪明华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9	王忠道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10	梅鹏军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11	李宏升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12	岳红婷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无
13	陈大毅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14	满志弘	督察长	女	中国	中国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 以上股份情况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华微电子实际控制人关系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微电子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系。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华富基金旗下的专户产品“华富基金-民生银行-方正东亚信托定向增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委托人指令，对该计划下持有之华微电子股票进行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华微电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持华微电子的股票。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 2014 年9月4日） 持有华微电子的股份6000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华微电子2400万股份，占华微电子总股本的比例为3.2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华富基金公司-民生-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12日	1300	1.76%
华富基金公司-民生-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5日	2300	3.12%
		合计	3600	4.88%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华微电子股份的情况

无。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宜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案文件备至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华微电子董事会办公室，本报告书的披露网站：www.sse.com.cn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4年9月17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吉林市
股票简称	华微电子	股票代码	6003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非公开发行）（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000万（股）持股比例：8.13%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变动数量：3600万（股）变动比例：4.8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2400万（股）变动后持股比例：3.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4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4年9月12日、9月15日、9月16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向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许小初先生、许旭东先生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4-07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4年2月7日，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曾名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原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2013年5月1日改为现名，又名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于2014年1月29日作出的[2014]沪贸仲仲裁字第025号裁决书，该申请当日已获法院受理，案号：（2014）沪二中民四（商）撤字第6号。

二、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及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舜元投资"）与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晨光稀土"）和黄平因《关于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书》纠纷一案，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3年2月23日、2013年8月29日、2014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3-004）、《关于公司重大仲裁相关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2）、《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

三、裁决情况

公司不服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对上述纠纷作出的裁决，认为其违反法定程序和仲裁规则，晨光稀土和黄平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裁决书内容有失公正且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公司于2014年2月7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申请撤销[2014]沪贸仲仲裁字第025号裁决书。

近日，公司收到了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对公司与舜元投资的撤裁申请不予支持，裁定如下：

驳回公司和舜元投资请求撤销[2014]沪贸仲裁字第025号裁决的申请。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00元，由公司与舜元投资共同负担。

四、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依据[2014]沪贸仲裁字第025号裁决已确认了2014年一季度增加仲裁相关费用460万元，重组中介机构相关费用约270万元；除上述费用外，本裁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其他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沪二中民四（商）撤字第6号）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32　　股票简称：东方明珠　　编号：临2014-042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筹划本公司与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文化传媒类优质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等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18日、2014年7月18日、2014年8月1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4-023）》、《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4-031）》、《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4-037）》，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相关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正在对换股吸收合并及资产注入方案进行论证和确定，相关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正在进一步讨论和研究中，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对相关事项的批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7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4-032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19日开市起停牌。上述重大事项确定为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后，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2014年8月26日刊登在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4-023、2014-028号公告）

2014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014 年 9月 2 日、2014年9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

上述相关公告公司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7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58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　　债券简称：12广汽01、12广汽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收到董事黎暾先生的书面《辞职函》，黎暾先生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之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不因黎暾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而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

黎暾先生确认本人与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也不存在需股东知悉的其他事宜。

黎暾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函》送达本公司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感谢黎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59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　　债券简称：12广汽01、12广汽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4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45次会议于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题：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帕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搬迁及增资的议案》，审议批准关于广州帕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搬迁及增资项目，项目总投资1.83亿元人民币，其中股东注资6,000万元，银行贷款10,510万元，利用企业原有资产1,790万元。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汽吉奥A42项目的议案》，项目新增投资38,92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2亿元，企业自筹18,924万元。2014年计划投入11,342万元。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择广州摩托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广汽中心专属区提供物业服务的议案》，同意选择广州摩托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广汽中心专属区提供物业服务，服务费用总额1371.7万元，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房有、曾庆洪、袁仲荣、刘辉联、卢飒、魏筱琴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代表变更的议案》，同意由本公司联席秘书梁创顺先生为新任授权代表。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福利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久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久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久嘉
基金主代码	1847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乔春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蒋劲刚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乔春			
任职日期	2014-09-16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注：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局备案。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4-048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吉林恒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8月8日至2014年9月16日	10.89元/股	462	1.5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吉林恒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00	3.26%	538	1.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	3.26%	538	1.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吉林恒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减持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吉林恒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减持通知》。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